附件

2024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汇总表

序号	案例名称	推荐单位
1	北京体育用品发明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 ——“三聚焦”工作法快速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黑龙江涉外日用品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 ——“法院+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化解商标权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3	上海连锁超市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 ——阶梯式赔偿方案促成系列商标侵权纠纷高效化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江苏知名轴承企业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 ——“背靠背”调解侵害商标权系列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5	浙江服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认定化解四步法	最高人民法院
6	安徽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调解案 ——“法院+知识产权中心”高效化解著作权侵权系列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7	福建茶叶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 ——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退赔挽损与民事纠纷诉前协同化解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江西陶瓷制品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 ——“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湖北“某某牛肉”证明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 ——平衡权利保护与企业生存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湖南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调解案 ——四步链式解纷机制破解人工智能领域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一：北京体育用品发明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三聚焦”工作法快速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案情简介】

甲体育用品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拥有一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其调查发现，乙运动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款产品涉嫌侵犯其发明专利权，遂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请求，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并就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材料后，委托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调解。

聚焦技术判定，制定调解方案。调解小组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甲公司主张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认为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乙公司的行为涉嫌侵权。此外，调解小组结合涉嫌侵权产品销售金额、数量等情况，推断乙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与甲公司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有一定差距，并据此制定调解方案。

聚焦主要争议，灵活调整方向。甲公司坚持高额索赔以彰显其专利价值，乙公司则以“专利权剩余期限仅8个月”等理由拒绝高额赔偿。调解员向甲公司释明专利侵权赔偿计算原则，分析类案司法裁判，适当降低心理预期，提出合理赔偿金额。同时，调解员向乙公司提示诉讼成本问题，以及其作为国内知名企业涉诉将对商誉产生影响。此外，调解小组灵活调整策略，从维权成本和合作前景等多角度向双方提出授权合作方案。最终，双方就

专利侵权纠纷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聚焦解纷效果，推动协议执行。为切实巩固调解成果、推动协议有效落地，调解小组在调解协议签署后持续开展跟踪协调，协助双方细化合作安排、明确授权范围等执行事项，提供专业指导，及时化解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全程跟进与多方沟通，最终实现了协议内容的顺利履行，不仅有效避免了传统调解“落实难”的困境，也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确保了调解成果真正转化为实质合作。

【案例点评】

本案是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快速专业化解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持续推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落地见效的具体实践和生动展示。技术、法律复合型专业调解小组精准锁定技术比对、赔偿争议等焦点问题，引导双方从对抗转向合作，推动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体现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高效性与专业性。

案例二：黑龙江涉外日用品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法院+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化解商标权侵权纠纷

【案情简介】

甲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是某外资品牌全资子公司，对某商标享有商标权，该品牌最早于上世纪40年代开始在美国进行销售，于上世纪60年代早期销售至全欧洲。甲公司发现，王某伪造授权书、使用虚假商标标识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涉嫌侵犯其商标权的商品，便通过公证方式购买涉嫌侵权商品，经比对，认为涉案商品均为假冒产品。甲公司认为，王某未经其许可销售侵权商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案件标的额不大，争议事实较为清楚，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黑河市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进行先行调解。调解中心第一时间召开调解工作会议，并邀请法院指导调解，共同确定调解方案。调解员对甲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法院审理的商标权侵权典型案例，梳理出涉案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确定本案争议焦点为赔偿金额问题。

调解员向王某解释商标权的法律规定，讲解相关典型案例，使王某认识到店铺销售商品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商标权，同意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甲公司的经济损失，但也表示赔偿金额较高，难以接受。随后，法院再次指导调解员从甲公司经营规模和之前类似司法裁判入手，劝说甲公司适当降低心理预期和赔偿金额。

经过“背对背”调解达成基本调解意向后，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调解。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不在本地，现场调解有所不便，征得双方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视频调解。调解员通过充分的释法明理和耐心的劝导工作，引导双方站在彼此立场综合考虑侵权的危害程度、经营利润以及社会公众对该品牌认可度等情况，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店铺下架全部侵权商品，并即时履行对甲公司4万元的赔偿。

【案例点评】

本案属于较为常见的侵权类案件。个体经营户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缺乏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往往对自身的行为性质缺乏正确认识。该案例中，专家与调解员联动，通过充分的释法明理和耐心的劝导工作，促使侵权方认识到侵权事实，通过赔偿受到惩戒，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于权利人来说，保护了其知识产权，维护了合法权益，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案例三：上海连锁超市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阶梯式赔偿方案促成系列商标侵权纠纷高效化解

【案情简介】

甲连锁超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发现多名被告未经授权，在电商平台线上店铺中突出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经营范围亦与其主营业务高度重合。经取证，被告的线上店铺经营时间长、销售额较高，甲公司认为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主观上存在攀附商誉的故意，遂以侵害商标权为由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各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每案3万至10万元不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后，依据浦东新区调解优先推荐试点机制，调解员审阅证据材料并听取被告陈述后确认侵权事实无争议，但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甲公司主张参照正常加盟费标准索赔，被告则以“疫情冲击、经营未获利”为由抗辩。调解员采取以下调解策略：

一是释明侵权责任。针对该系列案件被告均为小商户，对于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缺乏认知的特点，调解员结合相关法条向被告明确“未获利”不等于“不侵权”，并展示多例类似商标侵权的判决，强调法院对“线上店铺突出使用近似标识”的侵权认定，消除被告“打擦边球”的侥幸心理。

二是引入阶梯式赔偿方案。一方面量化分层赔偿标准，根据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规模、被告实际经营状况等，将赔偿

金额划分为多个区间，形成动态调整区间，使赔偿标准更具客观性与灵活性；另一方面以同类案件司法裁判为支撑，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高频赔偿值”，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可参照的量化标准，增强调解说服力。

经过多轮调解磋商，调解员不断引导双方权衡诉讼与和解利弊，最终甲公司和各被告达成和解，各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权标识，同时各被告一次性支付赔偿金1万元至2.6万元不等，甲公司收到款项后向法院申请撤诉。

【案例点评】

本案针对商标侵权纠纷中赔偿金额争议焦点，采用“阶梯式赔偿方案”，通过分层赔偿标准、类似司法裁判参照、成本量化、动态协商等方式，使赔偿方案更具合理性、差异化、可履行性，高效平衡权利人维权成本与侵权人偿付能力。调解中突出“以类案促调解”“风险预判”策略，既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又避免小微企业因高额赔偿陷入经营困境，体现了大保护、协同保护的制度优势，为同类批量纠纷化解提供可复制经验。

案例四：江苏知名轴承企业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背靠背”调解侵害商标权系列纠纷

【案情简介】

甲汽车轴承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始建于1968年，其轴承品牌在轴承行业和汽配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为各大著名企业提供整车轴承配套服务，2008年，其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甲公司认为，某地区有18家小型轴承销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销售假冒其注册商标的商品，随后委托公证机关对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后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委托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先行调解，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经验的调解员组织调解。调解员仔细阅读、研究案卷材料，梳理本案的争议点包括三个方面：1.甲公司是否拥有涉案商标权；2.18家企业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3.如侵权事实成立，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围绕上述争议焦点，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针对性开展调解工作。18家企业相互熟悉，抱团意识较强，这些企业表示，他们并非假冒产品的生厂商，既是销售者，也是假冒产品的受害者，应由制假单位承担责任。对此，调解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上述企业提出的观点进行认真分析和详细释明，认为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上述企业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可以认定18家企业的

售假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调解员开展释法明理后，18 家企业不再否认侵权事实，但关于赔偿金额与甲公司的预期差距很大：甲公司希望每家赔偿 2 万元，但 18 家企业每家仅愿支付 3 千至 5 千元的赔偿。

为了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调解员一方面向甲公司说明调解阶段和解与案件进入正式审理程序的诉讼成本差异，另一方面与 18 家企业单独就诉讼结果的可能性，以及赔偿金额的范围进行沟通。通过“背靠背”调解，双方当事人在权衡利弊之后，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双方当场签署和解协议，甲公司撤回起诉。

【案例点评】

本案被诉企业为 18 家小型售卖企业或个体户，如逐案办理需要耗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精力。此外，侵害商标权的赔偿数额问题是该类纠纷调解的难点问题，双方往往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准确判断侵害商标权的事实，在摸清被诉企业经营情况的同时，通过析明案件进入正式审理程序所要付出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金钱成本，在调解过程中给出类案司法裁判结果进行参考等方式，促使双方相向而行。本案系售卖假货引发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此类案件时有发生且多为批量诉讼，具有较强的典型意义。

案例五：浙江服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认定化解四步法

【案情简介】

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发现乙时装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涉嫌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的服装，遂进行公证购买，随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停止制造、销售涉案服装，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法院经当事人同意后，委托浙江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开展以下四步工作：

一是确认甲公司身份与涉案专利信息。调解员通过线上一体化服务数据检索模块，对甲公司的身份、涉案专利权、诉请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其旗下拥有某字样等多个自有品牌，并有名称为某上衣的外观设计授权专利。

二是初步侵权比对，了解被诉侵权人意愿。调解员在对涉案专利进行检索查询后，与涉案服装进行比对，认为涉案服装在整体款型、色彩、配饰等方面构成高度相似。乙公司认为所销售的涉案服装已进行设计改良、与甲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有明显区别，未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且所销售的服装由服装厂家生产，并非其生产，甲公司主张的制造行为不成立。

三是根据行业特性，确定调解关键要素。调解员发现涉案服装胸部配饰上缝制有某字样标志，为甲公司已注册商标，该行为亦涉嫌侵犯甲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经双方当事人确认，乙公司销

售和许诺销售产品的涉案服装已经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侵害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是释法明理，助力权利人维权成功。双方当事人对于赔偿金额存在分歧，乙公司以“未生产、销量小”为由不愿赔偿。调解员指出通过涉案服装照片中的吊牌信息可认定其存在生产行为。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商誉，调解员对双方进行释法和疏导。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乙公司下架涉案服装并销毁库存，同时进行赔偿。

【案例点评】

本案是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的典型案例，调解员采用纠纷化解四步法，在对甲公司进行身份确认和涉案专利信息确认、侵权对比、行业特性分析基础上，结合乙公司可能侵犯甲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抓住调解关键要素，以涉案服装胸部配饰上缝制有甲公司已注册商标和涉案服装照片中的吊牌信息为切入点，促成双方对侵权行为达成共识，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疏导促和，成功化解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案例六：安徽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调解案——“法院+知识产权中心”高效化解著作权侵权系列纠纷

【案情简介】

某影视公司与甲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签订独占许可协议，将其享有合法权利的授权作品独占性授权甲公司在线下卡拉OK经营领域使用，甲公司经授权取得相关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后甲公司发现13家娱乐公司经营的KTV在未经授权且未支付使用费情形下，私自将相关音乐电视作品以卡拉OK方式提供点播服务，甲公司随即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考虑到该批纠纷事实基本清楚，通过调解方式化解更为适宜，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该13件纠纷委托马鞍山市知识产权中心开展调解，并指派法官围绕法律规定及典型类案司法裁判对调解员进行专业指导。调解员收到材料后，经与甲公司前期沟通核实并梳理案情，认为该批纠纷主要争议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娱乐公司是否侵犯甲公司著作权；二是如侵权成立赔偿金额标准的确定。

调解员积极联系13家娱乐公司，掌握其经营状况及和解意愿。部分娱乐公司提出，甲公司主张构成侵权的部分音乐作品系视频点播系统供应商预装在设备曲库中，在购买视频点播系统时已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认为自己并非适格被告。对此，调解员向其释明供应商对案涉音乐作品的权利范围仅为“复制权”，供应商就案涉音乐作品取得的复制权许可不能视为娱乐公司提供点

唱服务时，具有曲库中相关音乐作品的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权，娱乐公司未经投资公司授权在其经营的KTV内使用涉案音乐作品构成侵权。

最终，13家娱乐公司均认可侵权事实并表达了赔偿意愿，希望能适当降低赔偿金额。为此，调解员多次联系甲公司，就音乐作品赔偿标准进行协商，一方面向其释明如果进入审理程序可能增加的维权成本；另一方面就同地区类似案例向甲公司讲解可能的判决结果。经反复沟通，甲公司亦同意适当降低赔偿标准，各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考虑甲公司与各娱乐公司分散在各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调解员组织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签订调解协议，13家娱乐公司根据侵权作品数量分别向甲公司进行适当赔偿，并承诺不再使用案涉音乐作品。

【案例点评】

本案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立“法院+知识产权中心”多元解纷机制，通过邀请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发挥其专业优势，促推纠纷依法高效化解。在调解过程中，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认定与侵权赔偿标准不统一的难点问题，调解员“双管齐下”，一方面耐心释法，结合《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著作权中各财产权的侵权认定方式进行分析，另一方面融情于理，通过分析调解与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利弊，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选择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有力保护著作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助力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七：福建茶叶注册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退赔挽损与民事纠纷诉前协同化解机制

【案情简介】

甲茶业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是某注册商标“中茶牌”的商标权利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郭某等7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中茶牌”的商品罪系列案件中，郭某等7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表达了赔偿商标权利人损失和民事调解的意愿。依托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三方建立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退赔挽损与民事纠纷诉前化解协同机制”，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将该系列案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民事诉求相关调解线索移送至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后，立即启动人民调解程序，指定案件调解员，在定期召开的案件联席交流会上听取检察院的案情通报，展开交流。充分了解案情后，保护中心采取“听、辨、劝、和”的流程化处理方式，充分保障案件双方实质参与调解，保障其阅卷、提出意见的权利，引导权利人提出合理诉求，迅速形成初步调解方案。由于权利人身处外地，调解员使用法院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开展了远程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并根据“表格及要素式”调解文书模板编制了调解协议等全流程文书，高效促成双方和解。检察院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等，敦促侵权人向权利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经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商标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郭某等7人对因自身违法行为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害，向甲

公司致以诚恳的道歉，并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113万元，同时承诺不再销售假冒“中茶牌”商标商品。甲公司承诺在郭某等7人履行上述义务后，不再就所涉及案件向7人主张民事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依法予以确认。

【案例点评】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退赔挽损”是长期困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获得赔偿难的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了解当事人有调解意愿后，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人民调解程序，极大缩短企业维权周期，减轻企业诉累。根据取得权利人谅解的情节，检察院可以提出酌情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实现案结事了、化解矛盾。同时，将民事赔偿调解嵌入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权利人无需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实现纠纷一揽子实质性化解。

案例八：江西陶瓷制品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案——“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案情简介】

甲陶瓷制品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系某陶瓷酒瓶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生产涉嫌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产品，遂通过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窗口，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并请求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经审核，该案件满足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要求，知识产权局当日立案，指定保护中心执法人员以合议组成员身份全程参加案件办理，并前往乙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在现场发现被控侵权产品成品约1.2万余件。乙公司负责人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是丙公司委托生产加工，并提供了相应合同。

该案件进行了公开口头审理，经事实陈述、举证质证、技术比对等环节，针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乙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两大争议焦点，合议组认为：1.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形状相同，二者瓶身和瓶底图案不具有实质性差异，局部图案之间的细节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两者外观设计构成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根据已质证证据，证实被控侵权产品系丙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委托乙公司生产制造，双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因此，乙公司和丙公司均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即乙公司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乙公司及委托乙公司生产涉案产品的丙公司侵权成立，责令乙公司停止制造侵犯甲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其投放市场。随后，甲公司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纠纷行政调解请求。知识产权局组织多方当事人在保护中心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书面行政调解协议，乙公司和丙公司自愿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

【案例点评】

本案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机制，将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这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在行政裁决阶段，行政机关能够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作出认定；在行政调解阶段，通过行政机关的介入和调解，双方当事人能够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减少诉累，对于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九：湖北“某某牛肉”证明商标侵权纠纷调解案——平衡权利保护与企业生存

【案情简介】

“某某牛肉”证明商标持有人公安县牛肉产业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该县知识产权局投诉举报，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其牛肉产品并宣传称为“某某牛肉”，实际为其他地区生产的产品，认为甲公司侵犯其证明商标的专用权。公安县知识产权局接诉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员向甲公司宣传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涉诉证明商标的专用权属性，强调未经许可使用构成侵权。针对甲公司提出的“本地企业使用本地标志合情合理”的辩解，调解员结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说明使用证明商标需符合相关条件，并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调解员采取“背对背调解”策略，一方面向协会说明甲公司作为小微企业的经营困境，建议降低赔偿金额，主要起警示作用；另一方面向甲公司分析败诉风险，指出若进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更高赔偿及商誉损失，调解是最优方案。同时，调解员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典型案例，阐明法定赔偿额的计算依据，促使双方理性协商。

经过三轮磋商，双方达成共识，甲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权标识，库存包装产品由协会监督整改；合理确定赔偿金额，双方均表示满意；协会不再追究甲公司的侵权销售行为，并撤回投诉；若甲公司未来符合证明商标使用标准，产品可申请加入协会并取得授权。

【案例点评】

本案实现了个案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调解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端防线”，需要平衡权利保护与企业生存。调解员聚焦“某某牛肉”证明商标的保护，同时考虑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避免了结案了事，实现了案结事了，对于同类案件具备借鉴意义。

案例十：湖南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调解案——四步链式解纷机制破解人工智能领域侵权纠纷

【案情简介】

甲信息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依法享有某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乙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开发运营了一款互动式人工智能产品。甲公司经调查发现，当用户在该款人工智能产品的对话框中输入相关关键词时，系统会为用户精选出数条视频观看链接，而这些视频链接多数直接指向提供盗版资源的网站。甲公司认为，该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

经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调解组织分析认为本案为涉人工智能盗版链接案，属新类型纠纷。指导法官与调解员采取四步链式解纷机制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调查，掌握矛盾焦点。邀请知识产权学者、人工智能行业代表、资深律师，聚焦本案所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阶段、行业共识、技术可行性及法律边界共同研讨，确定案件争议关键点为侵权行为的认定。

二是分工合作，夯实调解基础。调解员与指导法官分工开展调解工作。由指导法官向乙公司释法说理，明确指出即便采用新

型技术，其仍可能构成侵权，并提供法院类似生效判决予以佐证。由调解员与甲公司进行深入沟通，着重说明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尚属前沿领域，个案裁判结果将对整个行业产生导向效应，并分析其诉讼成本及诉讼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三是聚焦利益平衡，促推纠纷化解。为消除甲公司对未来侵权风险的顾虑，同时保障乙公司合法研发空间，调解员提出“个案调解+司法建议”组合方案，即乙公司立即整改并建立规范管理机制，本案以甲公司和解方式快速解决，再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实现源头预防。经多轮磋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四是司法建议引领，推动人工智能行业治理。双方达成调解共识后，法院综合技术发展阶段、行业共识、技术可行性等关键因素，向乙公司发出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强化对人工智能产品潜在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前置审查与管理机制，引导互联网企业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范体系，促进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此类纠纷。

【案例点评】

本案系涉利用人工智能智能产品提供影视作品盗版链接引发的侵权纠纷，面临技术查明难、行业影响大等难点。针对上述难题，人民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发挥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专业优势，

采用纠纷化解四步法，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后，引入人工智能领域专业人士从法律规定、司法导向、行业现状、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寻求利益平衡的合理调解方案，并提出“个案调解+司法建议”方案，不仅促推纠纷和解解决，更促推行业治理，为 AI 领域的长远、有序发展提供了司法“良方”，实现了“调解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助推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